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工作場所設置醫護人員之規定-

據日本「勞動安全衛生法」第 13 條、「勞動安全衛生法施行令」第 5 條，企業人數在 50 人以上時，須配置產業醫師(產業医)。而台灣於工作場所設置醫護人員之規定，主要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訂定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中¹。

一、醫護人員服務型態與頻率

條文依據	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 ²	提供服務之型態	所需醫護人員之人數及頻率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 (已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0 人以上。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³之勞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師：得僱用或特約。 護理人員：除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2 項之情形⁴外，均需僱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師：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附表二辦理 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附表三辦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 (已施行)	200 人至 299 人	醫師、護理人員特約即可。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四辦理

1. 如果公司未依此辦理事業勞工臨場健康服務時，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 條第 3 款，勞工總人數指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總數。事業分散不同地區者，如各該地區事業單位各自領有工廠登記證，且具不同組織編制與管理體系者，即屬不同之事業單位，應分別依上開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勞安 3 字第 1000020281 號函參照)
3. 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附表一所定工作種類，如游離輻射作業、粉塵作業等。
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2 項：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
一、 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所定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
二、 經扣除長期派駐至其他事業單位且受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
三、 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未達一百人。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0 人至 199 人	同上	同上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 (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50 人至 99 人	同上	同上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 (已施行)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師：得僱用或特約。 護理人員：除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2 項⁵之情形外，均需僱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師：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二辦理 護理人員：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三辦理

5. 同註 4。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